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45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49,268.65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7,574,690.7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893,511.94 元。

2、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最新股本 194,377,760 股¹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269,108.8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66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19,453.44 万股变更为 19,437.776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验资事宜，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

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